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格拉齐亚·贾马利纳罗的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5 号决议编写的。

特别报告员在整个任务期间注意到，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几乎完全侧重于短期干预，很少考虑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长期权利和需要。考虑到这一缺陷，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认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幸存者融入社会是一项国家义务，源于尽责标准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了与长期社会融入有关的主要挑战，并强调了一些有效的创新和变革做法，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应在更大范围内仿效、资助和实施这些做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贩运人口幸存者融入社会的创新和变革模式.....	3
A. 融入社会的定义和法律基础.....	3
B. 被贩运者融入社会方面的挑战和有效做法.....	7
三. 结论.....	16
四. 建议.....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参考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即关于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尽责原则的报告(A/70/260)、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报告(A/HRC/17/35 和 A/66/283)，以及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的报告(A/69/269, 附件)。
2.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利用她在日内瓦(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和亚的斯亚贝巴(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召集的两次专家协商期间收到的资料来丰富本报告。第一次协商的参加者有美洲和欧洲民间社会代表、欧洲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代表——和学术界代表。¹ 第二次协商的参加者有非洲、亚洲和中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专家以及移民组织代表。
3. 在起草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还参考了约 60 份应她要求提交的书面材料，其中 35 份由国家提交，其余由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交。² 她衷心感谢所有花时间参加协商并向她提供宝贵意见的人。她还对收到的书面资料，以及更广泛地说，对为她的任务所提供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³

二. 贩运人口幸存者融入社会的创新和变革模式

A. 融入社会的定义和法律基础

1. 被贩运者和幸存者融入社会的概念

4. 贩运人口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其根源在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为解决贩运问题而采取的每一项措施，包括在身份识别过程中和刑事诉讼期间，都应应以受害者的人权为中心。这意味着保护受害者免受进一步的剥削和伤害，并确保他们能够立即获得充分的援助、支持和补救。⁴ 然而，保护并不仅限于身份识别和移交适当的服务机构，也不限于提供即时和短期援助。实际上，它要求各国采取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使被贩运者能够在恢复和康复阶段之后，在没有暴力和剥削威胁的情况下重建生活。
5. 遭受性剥削、劳动剥削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削的被贩运者通常面临自尊的丧失、边缘化和屈辱，这进一步导致他们与家庭和社区隔绝，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使他们面临再次受害、再次被贩运或成为其他犯罪活动牺牲品的风险。因此，向被贩运者提供的援助不仅应使他们摆脱贩运处境，还应从长远上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能动性、赋权和独立。各国绝不应让受害者回到被贩运之前的状

¹ 特别感谢杜克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

²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提到的国家情况均来自各国提交的材料。

³ 任务负责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活动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Activities.aspx。

⁴ A/HRC/29/38，第 58 段。

况。鉴于需要启动对由于结构、经济和性别因素而处于弱势的群体和个人的保护程序，⁵ 各国义务采取和实施长期解决办法，确保幸存者融入社会。如果没有可行的长期社会融入方案，将更难打破贩运和再贩运的循环。

6. 虽然融入社会的概念在国际法中并不是新概念，但它主要是在社会科学领域发展起来的，很少用于被贩运者，对于被贩运者，往往倾向于使用“重新融入”或“康复”的说法。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提倡对被贩运者使用“融入社会”一词的宝贵机会。理由在于“康复”一词往往反映了针对性剥削的反贩运行动的道德主义做法，而“重新融入”一词通常用于被贩运者的返回和遣返。相反，融入社会应是反贩运行动的最终目标，无论是在目的地国还是(返回或遣返情况下)在原籍国都是如此。

7. 融入社会的概念——与社会融合的概念类似——传达了过程理念，其中恢复是第一步，最终目标是全面和永久恢复在贩运周期之前和期间受到侵犯的所有权利。因此，融入社会应理解为通过增加机会、获得资源、加强发言权和尊重其权利等途径，改善弱势群体参与社会的条件这样一个过程。⁶ 此外，融入社会与社会排斥相对——后者是贩运人口的根源——这意味着其关键部分是对幸存者赋权，以及幸存者参与影响他们的所有决策。这一术语还强化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他们被贩运的经历不是一种不可逆转的状况，而是可以克服的，“被贩运者”的标签可以而且应当永久删除。在与幸存者的讨论中，特别报告员确认存在不同程度的社会融入，对社会融入的衡量应当基于个人而不是集体的评估。

8. 要使被贩运者融入社会，就需提供长期措施，以便根据每个人的愿望，恢复其身心健康，同时促进他们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必须让家庭和社会认识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以便被贩运者能够与亲密伙伴、家庭和社区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私营部门的作用对于确保恢复被贩运者的工作权利也至关重要，其中包括便利和支持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提供培训，培训是融入社会的一个关键因素。

9. 特别报告员强调，被贩运者融入社会可能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并可能需要数年才能完成。有时，当贫困或家庭压力迫使被贩运者寻找又快又容易的收入机会时，他们也可能难以完成培训方案。另据报告，一些被贩运者由于在就参加援助方案作出决定时的个人情况、与援助制度本身的具体情况有关的因素以及社会背景等原因而拒绝了援助。因此，了解拒绝参与援助方案者的原因、经历和看法，可在调整反贩运服务以满足每个相关人员的需要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⁷

⁵ A/HRC/38/45。

⁶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势在必行的包容性发展——2016 年世界社会状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V.1)。

⁷ 尼克萨斯学院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另见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指导设计和评估打击贩运方案的工具包”。

2. 适用于被贩运者融入社会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

10. 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国家义务往往与补救权和尽责义务相互交叉和重叠。例如，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使受害者有权获得补救，也可能构成国家尽责义务的一部分，包括预防义务。⁸ 一国尽责义务的预防部分要求其处理潜在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应对再贩运风险，并要求各项举措“针对那些面临最大被贩运风险的人口”。⁹ 这项义务包含与融入社会有关的措施，包括“采取行动应对导致人口贩运活动的更广泛、更系统的程序或根源，例如不平等、限制性的迁徙政策和不公平的劳动条件，特别是针对移徙工人的不公平条件”。¹⁰ 提供“谋生活动”也是上述要求的一部分。¹¹

11. 各国义务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首先确认了就侵犯宪法或法律所赋予的基本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第八条)。根据国际法，这一义务涵盖直接基于国家行为者或其行为可归于国家的行为者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情况，以及国家未能履行尽责义务，防止、调查或惩罚非国家行为者的侵权行为的情况。¹² 这种方法要求各国在补救权的所有方面采取对性别敏感的做法。¹³ 与此相关的是美洲人权法院在 *González 等人*(“棉田”)诉墨西哥一案中作出的裁决，这是国家责任和尽责领域一个里程碑式的决定：一个人权法院首次认定各国有处理私人行为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尽责义务，并广泛提及尽责标准。¹⁴ 该法院在 *Fazenda Brasil Verde* 诉巴西案中采用的各项标准加强了这一标准，该法院在上述案件中提到存在针对处境特别脆弱的受害者的特殊尽责义务(见第 364 段)，并采用了欧洲人权法院在 *Siliadin* 诉法国案及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案中的标准，称这一特殊的尽责标准适用于人身完整受到威胁的案件。这一标准意味着一项积极的义务，即调查和制裁任何旨在使人处于奴隶、奴役或强迫工作状态的行为。因此，该法院认为，调查和惩治人口贩运的义务是一项当然义务，在存在营救人员可能性的情况下，尽责要求具有紧迫性。¹⁵

12. 根据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补救权应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¹⁶ 并体现“以受害者为中心并且基于人权的方式，它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赋权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¹⁷

⁸ A/70/260，第 19 段。

⁹ 同上，第 48 段。

¹⁰ 同上，第 20 段。

¹¹ 同上，第 21 段。

¹² A/HRC/36/43，第 12 段。

¹³ A/HRC/35/23，第 118 段(b)项。

¹⁴ 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判决。

¹⁵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判决。

¹⁶ A/69/269，第 2 段。

¹⁷ 同上，第 5 段。

13. 具体而言，恢复原状包括与融入社会相关的若干特征，如“享有人权和家庭生活，包括与家庭成员团聚和联络”；¹⁸ “承认受害者的合法身份和公民身份”；¹⁹ “恢复受害者的就业”；²⁰ 以及“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协助遣返的受害者融入或重新融入社会”。²¹ 赔偿酌情包括“支付以下原因导致的费用：法律或专家援助；医药和医疗服务；人身、社会、心理或精神治疗或服务；受害者所需的任何职业疗法或康复”。²² 此外，保证不重犯酌情包括“安全遣返、适用情况下的临时或永久居留身份以及融入支持”；²³ “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²⁴ 以及“保护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法律、医疗、保健和其他相关人员及人权维护者”。²⁵ 事实上，确保不重犯的保障包括强有力的预防内容，要求各国解决贩运人口和再贩运的根源。²⁶ 除其他外，这需要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的深层结构性原因，这些原因仍然是贩运人口受害者中妇女和女童人数过多的主要驱动因素。

14. 国家在预防领域的义务也延及潜在的贩运受害者，在这方面已经记录了一些有效做法。例如，2017 年，斯洛文尼亚政府通过了《2017-2021 年国家罗姆人措施方案》，其目的是促进社会融合，减少对罗姆社群成员的社会排斥。该方案包括与防止贩运人口有关的措施，如赋权罗姆女孩和男孩的措施；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方案；为主管机构编写关于如何处理这些现象的规程；以及对社会工作者进行关于如何处理逃往有害环境的儿童的培训等。同样，在希腊，劳动、社会保障和社会团结部最近任命了一名罗姆人融入社会问题特别秘书，以实现类似的目标。

15. 一些国家制定了关于被贩运者融入社会的有效立法和政策，包括有效补救权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在意大利，自 1998 年以来，第 286/1998 号法律向被贩运者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居留证和社会保护，居留证可延期一年，并可转换为工作居留证(第 18 条)。在欧洲联盟一级，2017 年任命了一名欧盟委员会主席特别顾问，负责赔偿犯罪受害者，包括贩运受害者。在巴拉圭，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关负责协调国家制定的反贩运行动，其中包括对受害者的长期援助。在斯里兰卡，康复事务主任专员负责儿童兵的康复和重返社会。这些政策的执行应与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的监测和评估阶段相结合。

¹⁸ A/69/269，第 9 段。

¹⁹ 同上，第 9(e)段。

²⁰ 同上，第 9(f)段。

²¹ 同上，第 9(g)段。

²² 同上，第 10(g)段。

²³ 同上，第 17(b)段。

²⁴ 同上，第 17(f)段。

²⁵ 同上，第 17(h)段。

²⁶ 杜克大学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另见 A/HRC/31/58，第 20 段；以及 A/70/438，第 5 段和第 8 至第 9 段。关于过渡司法中的社会融合或社会和解，见 A/HRC/36/50，第 31 和第 72 段；以及 A/70/438，第 19 段和第 57 段。

16. 在专家协商期间，强调了社会融入的“补救”部分，并着重提到赔偿，这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执行度最差的条款之一。与会者特别讨论了北美和欧洲的赔偿问题，由于无偿律师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北美和欧洲取得了显著成就。²⁷ 在精神损害赔偿和缺乏计算贩运受害者精神和物质损害的共同标准方面，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所指出的另一个挑战是，由于认为幸存者无法管理所发资金，倾向于提供“现成的一揽子援助”。特别报告员认为，剥夺被贩运者的能动性，会使反贩运行动的家长式做法永久化，现在需对这种做法提出质疑。

17. 确定了获得赔偿方面的一些障碍。其中包括因缺乏居留身份而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移民被驱逐出境，司法程序漫长，劳动监察员和移民当局之间缺少防火墙，缺乏保密性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措施，刑事定罪妨碍获得法律补救，举证责任倒置，赔偿以配合刑事诉讼和/或持有居留许可为条件等。受害儿童的情况尤其糟糕，他们获得赔偿的可能性最小。

18. 专家协商期间指出了意大利农工联合会的良好做法。该联合会主要在涉及劳动剥削的案件中为被贩运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例如通过提高地方一级检察官和警察当局的认识，以及在整个法律诉讼期间支助受害者，为其提供免费交通和经济手段。联合会采取的另一个创新宣传行动是，通过实地活动等方法，提高议员对改变公共政策之必要性的认识。

19. 还讨论了除刑法途径外的其他赔偿途径，如民法和劳动法。私营部门申诉机制也被认为是确保受害者有效补救权的潜在工具。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尽职调查不够有效；此外，在查明极端剥削情况时，往往导致与不合规供应商的合同被终止，而不能保证工人能够寻求赔偿和找到替代工作。

B. 被贩运者融入社会方面的挑战和有效做法

1. 阻碍融入社会的结构性挑战

20. 在目前有害的政治气候下，许多政府的主要关切是大幅限制甚至阻止移民流动，而很少关注此类政策对人权的影响。²⁸ 在这种情况下，大规模的返回和遣返，包括已通过获得教育和进入就业市场以及学习当地语言等方式融入目的地国社会环境的受害者的返回和遣返，严重阻碍融入社会。另一方面，监测返回者在原籍国融入社会情况的民间社会组织对返回者在被迫返回时面临的特殊困难表示关切。据称，返回非欧洲国家的人尤其经历了一场“文化冲突”，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不再属于原籍国，并随时准备再次被贩运，以实现其移民愿望。

²⁷ 例如见美利坚合众国的人口贩运法律中心。另见“大道”协会在欧洲实施的“终见正义”赔偿项目，可查阅 <http://lastradainternational.org/about-lsi/projects/justice-at-last>。

²⁸ A/HRC/38/45，第 65 段。

21. 此外，对于那些被迫或自愿返回原籍国的人来说，可行的长期社会融入选择有限，这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包括失业、劳动力市场监管不力或导致社会服务资金不足、受重视程度不够或发展不足的紧缩措施。此外，许多国家的选择受到存在基于性别、国籍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的各种法律或做法的限制。一个被低估的重大挑战涉及因贩运遭到强奸所生的儿童。例如，据报告，受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性奴役的雅兹迪妇女无法登记因强奸而出生的婴儿，因为伊拉克法律只允许儿童以父亲的名义登记。由于父亲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根据伊拉克法律，登记的儿童将自动成为穆斯林，而不考虑母亲的信仰。因此，雅兹迪妇女幸存者拒绝为其子女登记，这导致大多数儿童成为无国籍人，无法享有基本权利。在中东，非政府组织报告称，由于缺乏获得合法居留或公民身份的途径，在移民儿童出生登记方面面临很大挑战。

22. 立法也可能严重影响被贩运者获得补救的可能性：例如，在一些国家，移民的工作许可证与单一雇主挂钩，工人若未经其许可而更换雇主，举报雇主或要求赔偿，则有触犯法律的风险，或因为成为无证移民而受到其他处罚，包括行政拘留。因此，特别报告员主张废除担保制度。

23. 其他结构性挑战与国家缺乏用于长期服务的财政资源、与支助方案总体上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以及与缺乏长期监测和评价有关。

2. 通过幸存者的切实参与确保其赋权和能动性：被贩运者融入社会的核心要素

24. 要使被贩运者成功和可持续地融入社会，就需要在他们恢复的各个阶段认真评估其个人需求。这需要开展深入和个性化的规划工作，因为一些被贩运者需要比其他入更多的服务、支助或时间。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这种因人而异的方法可能难以为各国所采用。为了克服这种方法所带来的挑战，并确保安全和有尊严地融入社会，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干预措施的设计、实施和评估阶段，关键是要通过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与幸存者直接接触。经验表明，由女权组织领导的同侪团体在受害者恢复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包括幸存者在内的妇女之间建立有意义关系的女权主义做法，在许多情况下是被贩运妇女和女孩能够实现自尊和赋权，并随后能够享有自由、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个人关系的驱动因素，尽管她们在被剥削过程中遭受了创伤。²⁹ 在尼泊尔和泰国等一些国家，被贩运妇女建立了自我组织的团体，并成为反贩运工作的主要行为者。³⁰

25. 幸存者的参与在制定基准、监测和衡量社会融入进展方面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此外，幸存者参与决策可以激发他们的能动性，并确保根据他们自己的需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社会融入政策。在专家协商期间，特别报告员对尼泊尔 Aaprabasi Mahila Kamdar Samuha(AMKAS)的工作印象深刻，这是一个完全由移民女工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为劳动剥削特别是家庭奴役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的幸存者，她们开展国家和国际宣传工作，以及律师助理和心理社会咨询，并致力于幸存者的经济赋权。她们在幸存者的经济赋权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在市场需求和返回者的技能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并创建了考虑到幸存者利益的小型集体企业。为了创办企业，她们用自己的储蓄建立了合作社，每个返回的

²⁹ BeFree 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³⁰ 例如见尼泊尔的 Shakti Samuha 和泰国的 Live Our Lives Group。

妇女都可以比银行低得多的利率获得贷款，开始自己选择的的活动，而银行往往不愿意向妇女提供贷款。出于通过交流类似的受剥削经历而产生的相互信任精神，经营这些合作社的妇女仅在六年内就使其实现了盈利，从而打破了一切形式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除了与其遭受贩运和剥削的经历相关的污名。

26. 关于幸存者主导的赋权项目的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做法是美利坚合众国非政府组织“北极星”的做法，该组织最近启动了“幸存者创新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包括一个关于约 200 名幸存者的数据库，向他们提供反贩运领域的各种有偿咨询工作，他们可以选择咨询的时间、地点、频率以及工作主题。“北极星”认识到许多幸存者对反贩运工作不感兴趣，还努力在酒店、社交媒体、技术和航空等部门建立企业伙伴关系，创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可扩展就业模式。正如幸存者自己所强调的那样，他们对反贩运行动的参与应当始终是自愿的。

27. 在亚洲，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网络为幸存者同侪支助小组提供便利，这些小组就与被贩运者融入社会进程有关的各种问题向仍处于恢复阶段的被贩运者提供咨询。该非政府组织网络还引起了人们对支助方案可能造成的依赖风险的关切。服务提供者需要在提供援助和建立自主权之间取得平衡。同样重要的是制定服务和情况监督标准，以确定和解决与受害者对服务提供者的依赖有关的问题。由于对贩运者的严重依赖，参与和决策权对被贩运者而言是新的行为模式，他们对此往往持矛盾态度，至少在最初是如此。

28. 同侪支助也成功促进了幸存者在荷兰的融入。非政府组织“人道社”一直在与被贩运者，特别是性剥削受害者的“伙伴”系统合作。这些伙伴是志愿人员，通常是贩运活动的幸存者。他们是进入荷兰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的向导，也作为曾经的被贩运者提供心理支持。这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了双向援助，帮助他们在东道国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29.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都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他回顾说，民间社会在这一领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因为民间社会提供了基层经验、专门知识和灵活性。她强调，民间社会还可以在提高家庭和社区的认知以理解和接受幸存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恢复被贩运者的尊严和声誉

(a) 消除污名化、歧视和仇外行为

30. 逃离贩运对受害者而言是一个关键时刻。但对于被贩运者来说，恢复“正常”生活是一个更加复杂、漫长和具有挑战性的过程，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在遭受贩运之前就已经被边缘化。在许多情况下，遭贩运后的头几步伴随着一系列挑战，直接影响到受害者的尊严和声誉。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和女孩，可能会因其所受经历的性质而面临耻辱。其他人可能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这可能使他们更加边缘化。被贩运者经常面临家庭成员和/或社区的负面和评判性反应，他们可能会将卖淫或劳工移民失败和期望未能实现归咎于被贩运者。遣返也可能造成家庭或社区内的紧张关系，因为受害者的行为可能既不被理解，也不被接受，从而导致人际关系进一步紧张，并可能导致社会排斥。克服与社会对贩运受害者的看法有关的歧视和污名化，并在处理这些因素时铭记对性别敏感的做法，对于实现他们的社会融入至关重要。

同样，为使受害者重新接纳自我并重获自尊和动力，同时确保幸存者的独立性和能动性，对幸存者家庭的援助十分必要。因此，社会融入不仅包括幸存者的赋权，还包括他们被家人和整个社会所接受。在这方面，信仰组织在减少与贩运人口相关的污名和促进被贩运者融入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³¹

31. 除污名外，作为贩运受害者的移民还可能面临仇外行为、不容忍和交叉歧视。各国义务禁止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族裔或任何其他身份，如移民身份或贩运受害者身份的歧视，这应是被贩运者融入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合作，在被贩运者恢复过程中随时向其提供关于各种援助选择的全面及易于获取和理解的信息。她感兴趣地注意到德国提供的方案，通过这些方案，包括贩运受害者在内的难民可以获得移民咨询和融入课程，通常包括 600 小时的语言培训和 100 小时的文化介绍。文化宣传使被贩运者能够了解自己的权利、可能与本国存在的文化差异以及可能有助于他们融入社会的手段。

32. 移民组织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有限的支助系统和不确定的生计可能导致对稀缺资源的明显竞争，加剧社区的不稳定，并使融入和重新融入社会变得困难。³² 为了应对这一挑战，特别报告员赞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后者在最近关于移民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研究报告中指出：“重新融合应当在个人、家庭和社群层次加以处理……重新融合方案应当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计划挂钩，应当包括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在移民返回之前，应当对于劳力市场、体制能力、主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服务及基础设施开展一次评估。”³³

33. 政治、宗教和社区领袖在消除污名化和歧视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例如，据报告，被伊黎伊斯兰国俘虏后返回伊拉克的雅兹迪幸存者表示，他们希望见到其精神领袖，并参加一个“净化”仪式，以恢复他们最初的雅兹迪信仰，“消除”被迫皈依伊黎伊斯兰国意识形态的状况。一个名为 Yazda 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采取了创新和幸存者主导的方法，帮助举办这些仪式，并为大约 500 名幸存者组织了约 100 次前往雅兹迪人最神圣的地方 Lalish 的旅行。这种具有高度治疗性的仪式，再加上雅兹迪人最高精神领袖的公开声明，大大有助于他们融入社会，这些声明向社区表示，“获救者仍然是纯洁的雅兹迪人，每个人都应当合作，以便受害者能够回归正常生活并融入社会”。³⁴ 同样，受国际贩运影响最大的尼日利亚埃多州的传统领袖、贝宁的奥巴·埃瓦雷二世的倡议同样成功地将贩运受害者从“保密誓言”中解救出来，并对贩运者施以咒语。这一行动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对尼日利亚国内外成千上万妇女和女孩的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³¹ 见国际慈善社、Talitha Kum、欧洲教会移民委员会、世界宣明会等。

³² 移民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³³ A/HRC/38/41，第 58 至第 59 段。

³⁴ Yazda 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b) 确保被贩运者不被刑事定罪

34. 在一些国家，受害者因遭到贩运而被迫实施扒窃、走私或贩毒等犯罪行为，受到拘留。在卖淫/性工作非法的国家，当他们遭到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时，也会受到拘留。

35. 受害者遭到贩运时被认为参与或实际参与了非法行为的，往往招致污名，这可能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逮捕记录——更糟的是刑事定罪——可能会导致对获得基本服务和需求的终身限制，如就业、住房、居留证和银行贷款等，即使在他们逃离贩运者很久之后也是如此。在许多情况下，教育、住房和就业需要背景调查，包括对个人犯罪和/或工作经历的评估。通不过犯罪记录调查对幸存者来说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被贩运的儿童可能被指控犯有与其遭受的剥削直接相关的罪行，如扒窃或种植大麻，由于刑事定罪带来的歧视和污名，他们也可能难以重返学校。

36.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关于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不应以其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特别报告员对各国主管当局很少执行这一原则感到遗憾，主张对其予以承认和执行。在这方面，她欢迎黑山通过了关于不惩罚在遭贩运情况下被迫参与非法活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准则。

4. 保障被贩运者的安全和稳定

(a) 为被贩运者提供获得庇护或居留身份的机会

37. 即使在受害者到达安全环境后，与贩运有关的创伤也往往依然存在。在有些情况下，受害者会回到被贩运前的状况，也就是说，回到起推动作用的同样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关键是要确保受害者不会回到其可能面临再次被贩运风险的境地。在这方面，被贩运者无论是返回原籍国还是融入过境国或目的地国，都必须有过上独立生活的安全感。为此，获得居留身份是一个首要先决条件，没有这一条件，幸存者仍然容易再遭贩运。如果没有使其能在某一特定国家正式居留的居留身份，幸存者可能会发现很难获得服务和住所，或注册一家企业。这也适用于因贩运遭到强奸所生的儿童，因为他们的出生登记权是享有所有其他权利的前提。领事馆可以在向贩运受害者提供身份证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非政府组织报告了贩运活动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移民在获得领事服务方面所面临的若干挑战：一些贩运受害者报告说，由于污名化、移民禁令和案件量大等原因，他们无法获得领事服务。

38. 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许多国家赋予贩运受害者临时拘留权。在大多数情况下，向被贩运者发放的临时居留许可允许他们工作。然而，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以及其他社会融入措施——往往以受害者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和被执法当局正式确认为受害者为条件。在这方面，现有的无条件国家制度提供了最佳做法范例，可在其他地方推广。此外，荷兰目前实施的关于受害者身份合理性的试点/临时条例是一种有效做法，在没有成功的法院案例的情况下，该条例可以促进被贩运者获得支助和居留。

39. 一些国家越来越将反贩运的措施纳入庇护程序，向如果返回本国可能面临迫害、酷刑或其他不可挽回的伤害、最终导致再次被贩运的潜在受害者提供庇护或酌情给予辅助保护，并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将他们移交给打击贩运的服务机构。

40. 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即使被贩运者有权获得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这些程序也往往漫长而艰难，妨碍他们获得服务。³⁵ 她还指出，居留许可的期限因国家而异，但通常太短。

(b) 确保被贩运者的家庭团聚权

41. 被贩运者融入社会面临的另一个重要挑战是，如果愿意的话，他们是否有能力与家人团聚。在哥斯达黎加，第 9095/2013 号法律第 50 条明确提到受害者及其家属重新融入家庭、社区和经济生活，以及教育和工作的问题，幸存者可以利用该条与家人团聚。在美利坚合众国，T 签证持有者有机会以衍生 T 签证的形式为某些家庭成员获得非移民身份。³⁶ 在多哥，被迫或自愿返回该国的贩运受害者获得返回支助，包括家庭团聚方面的支助。

42.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贩运受害者逃离了家庭和社区内的暴力和剥削，可能不愿回到贩运循环的源头。因此，只有在被贩运者希望与家人团聚的情况下，才能落实他们与家人团聚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家庭团聚必须被视为他们融入社会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c) 保障被贩运者获得长期医疗服务和安全、负担得起的住所

43. 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是幸存者重建生活的根本。贩运使受害者面临一系列健康问题。虽然大多数国家向受害者提供短期心理社会支助和紧急医疗服务，但几乎在所有地方都得不到长期和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特别是在精神支助方面。此外，医疗保健往往与留在收容所相联系，并针对特定类型的受害者，主要是为性剥削目的而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³⁷ 国际法要求各国为贩运受害者的康复和恢复提供必要的手段。其中应包括医疗和心理服务，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如住所、咨询、保健服务和语言支持。³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导能力和促进人权研究中心报告说，贩运受害者，特别是被强行招募为儿童兵的儿童和性奴役受害者缺乏医疗保健、心理社会支助和社会保护措施，削弱了社会组织，阻碍了和平的巩固，因为这影响了社区的复原力及寻求和平持久解决办法的意愿。

³⁵ A/73/263，第 53 段。

³⁶ A/HRC/35/37/Add.2，第 65 段。

³⁷ Roberto Forin and Claire Healy, *Trafficking along Migration Routes to Europe: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Migration, Asylum and Anti-Trafficking*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2018); and Elena Petreska, "Reintegration of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Bulgaria: supporting social inclusion and economic empowermen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policy brief, May 2018).

³⁸ A/69/269，第 13 段。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50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第 33 段；以及 A/HRC/36/43，第 35 段。

44. 提供安全、满意和负担得起的住所是确保幸存者自主权和融入社会的另一个重要步骤。波兰的两个组织——打击人口贩运和奴隶制基金会及圣母玛利亚妇女儿童协会管理着全国人口贩运受害者干预和咨询中心，该中心通过政府资助，为每个受害者提供一名案件管理员，该管理员以各种方式向他们提供帮助，例如准备合法居留所需的文件，寻找住处和工作等。在奥地利，政府向 LEFÖ 提供支持，这是一个为人口贩运的女性受害者提供住宅楼中的住房安排的非政府组织。实际上，幸存者有固定的邻居、公共空间和共同的责任。该组织的顾问陪同妇女和女童参与这一进程，包括讨论如何为家庭开支编制预算、如何使用交通系统以及在哪里购物和如何购买，最终目的是促进她们融入社会。同样，“在路上”是一个为意大利被贩运者提供住房选择的非政府组织，以确保他们完全自主，这是融入社会进程的最后一步。³⁹ 虽然专门庇护所往往能够提供广泛的医疗和社会援助，但这种办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使被贩运者能够根据其恢复情况享有不同类型的住所。上述做法提供了灵活安排，可以很容易地适应幸存者的长期需要。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获得住所或服务的机会仅限于在该国拥有正常身份的个人。

45. 还有报告称，被贩运者庇护所几乎完全是为妇女和儿童设计的。在这个问题上，明确了缺乏被贩运男子庇护所的挑战。在为被贩运的跨性别者选择最合适的住所方面也存在严重挑战。

(d) 开展娱乐活动

46. 娱乐活动在实现社会融入方面特别有效。这一领域存在一些有效做法，尽管大多是由严重依赖捐助者资助的民间社会组织实施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的儿童贩运保护基金支持一个项目，为国内被贩运的年轻人提供治疗小组工作。这种治疗旨在提高年轻人发展健康关系、团队技能和信心的能力，总体目标是提高复原力和防止再贩运。这一模式还包括骑马和照顾马匹等活动，以此作为支持年轻人从创伤中恢复的一种创造性方式。同样，海伦·班伯基金会向受益者提供一系列活动，包括英语和计算机课程，以及绘画、摄影、足球和歌唱团体。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发展与当地学院、大学和企业的联系，为幸存者提供机会，提高他们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在大韩民国，性别平等和家庭部向性剥削受害者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方案，其中包括艺术、音乐、舞蹈和戏剧疗法，据报告，这些方案取得了积极成果。⁴⁰ 在挪威，“基督教跨文化工作”组织讲授挪威语课程，并开展融入活动，如游泳课和散步。

47. 娱乐活动对儿童尤为重要，他们往往需要基于相互尊重、非暴力和非陈规定型性别角色的长期心理护理和人际关系咨询。在希腊，劳动、社会保障和社会团结部制定了新的《监护法》，该法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以促进对孤身未成年人的保护及其社会融入。监护人是专业人员，他们接受关于如何在所有活动中为儿童提供敏感支助的培训。在尼日利亚，由非政府组织 *Idia Renaissance* 管理的青年资源中心不仅提供技能培养方案，还在安全和保密的环境中提供健康和社会咨询，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咨询，并提供室内游戏等设施。这一项目的创

³⁹ “在路上”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⁴⁰ A/70/222，第 58 段。

新之处在于，它是在由返回者(包括被贩运者)和愿意移民并可能成为潜在受害者的年轻人所组成的混合群体基础上运作的。其目的是通过相互交流经验，避免污名化和歧视，从而促进年轻人的经济赋权，并促进预防和提高认识。

5. 支持被贩运者的经济赋权

(a) 促进被贩运者的经济机会

48. 对许多幸存者来说，获得就业并因此实现经济独立是使他们能够融入社会的最重要方面。经济赋权对个人的心理健康至关重要，因为它增强了自尊和自我实现能力，有助于社会认可和融入。

4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于被贩运者来说，找到一份有体面收入的工作可能特别困难。她感到遗憾的是，向他们提供的职业方案往往与他们的需要和技能以及社区的实际劳动力市场不相配。这些方案通常是围绕缝纫、编织、美发或烹饪等活动制定的，没有充分考虑有关人员的利益或劳动力市场的现实情况。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还指出，这些活动强化了现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另一些组织则指出，这些工作通常收入水平较低，可能不利于社会融入，并可能导致再贩运，特别是在幸存者不得不赡养家庭成员的情况下。

50.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各国应与私营部门更密切地合作。公私伙伴关系不仅可以采取就业的形式，还可包括职业和金融培训或其他活动，以加强幸存者在当地社会结构中的融入。鉴于以往的经验表明，一些幸存者的雇主在了解他们的背景后表现出虐待行为，有关当局应予以密切监测，防止再次受害。

51. 就私营部门的应对措施而言，企业应确保与国家或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进行良好协调，实施紧急援助方案以及长期援助方案，以处理在其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案件或其供应商的案件。应鼓励企业与其供应商合作，将剥削性的工作条件和做法转变为安全的工作环境，为幸存者提供不重犯的保障和机会。只有在极端剥削情况下或分包商未能遵守所建议的改变时，才应终止合同，并应立即为工人实施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可以在移民组织《延伸的矿产供应链中的剥削受害者补救准则》中找到有意义的指导。

52. 向家庭和社区说明贩运幸存者获得体面工作的好处，是防止再贩运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经济赋权方面值得注意的一个例子是非政府组织 Annie Cannons，该组织专门关注幸存者的职业发展和全职就业。它向幸存者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培训方案，他们每周四天、每天四小时以编码训练营的形式参加专业技能建设和技术培训。幸存者完成培训方案后，有机会与外部客户一起开展有偿项目。随着技能和专业知识的不断提高，他们的项目组合变得越来越复杂，收入也有所增加。该模式的另一个关键重要部分是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受益人都能获得全面的服务，如儿童保育、治疗和法律宣传。该方案完成后，受益人转入全职工作。

53.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的努力，该协会支持妇女幸存者从事意大利某些地区的高级定制服装生产。移民组织在埃塞俄比亚开展的工作也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积极的印象，该国最近面临包括被贩运者在内的埃塞俄比亚弱势移民从沙特阿拉伯大规模返回的紧急情况——估计仅 2018 年就有 20 万人。为了支持弱势返回者重新融入社会，移民组织一直在与私营部门联络，并与私营公司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就业机会。亚的斯亚贝巴的纸张回收公司 Penda

制造有限公司就是一例，移民组织与该公司签订了一项协议。该公司与亚的斯亚贝巴市政府合作，从该市 7000 家微型纸张回收企业那里收集纸张。作为该协议的一部分，该公司一直在收集和回收移民组织的废纸，从而减少该组织的生态足迹，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已经雇用了 25 名从沙特阿拉伯返回的埃塞俄比亚女性，她们经营移动废纸存放场，收集废纸，Penda 制造有限公司为此向她们提供补偿。特别报告员还赞扬尼日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如支持妇女尊严委员会和增强青年人权能协会在受返回影响严重的地区实施的移民组织基于社区的重新融入方案，通过该方案，经与社区协商，对现有的商业机会进行了调查，并在江户和三角洲各州建立了社区企业，如菠萝汁和其他果汁生产企业、棕榈油和植物油加工企业以及木薯加工企业。这些举措有可能通过丰富面临风险的整个社区，并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机会，减少与返回有关的污名。⁴¹

54. 布隆迪非政府组织 SPARK 的工作也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深刻印象，该组织采用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回返移民融入社会而制定的 3x6 办法。弱势群体一旦被确定，他们就被纳入快速创收项目，其中始终包括存入当地小额金融机构储蓄账户的强制性储蓄部分。现金换工作项目完成后，即鼓励他们利用三个月的储蓄，与同伴携手开展联合创收活动。为鼓励集体投资，每个小组产生相当于储蓄金额三倍的额外投资。在批准业务计划之前，将进行可行性研究，以评估选定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从 2015 年至今，该项目已惠及 3 000 名返回者。这种办法可在更大范围内推广。

55. 另一个创新办法是“在路上”这一非政府组织在中美洲(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采取的办法。“在路上”旨在帮助最边缘化的社区创建“街头企业”(例如在街上修理自行车、出售食品或其他商品)。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该组织进行市场分析，向幸存者提供适当的商业计划，并培养其法律、财务和宣传技能。⁴²

56. 自 2017 年 3 月以来，联合王国合作集团与慈善伙伴共同制定的就业方案“光明未来”方案为幸存者提供了一条获得有偿就业的途径。该方案为幸存者提供为期四周的有偿工作安排，最后将进行非竞争性面试。如果两个因素都成功的话，候选人将获得一份全职工作。到目前为止，已有 14 家不同经济部门的企业签署了该方案。据说迄今已有 50 多名幸存者参加了“光明未来”方案，预计到 2020 年将有多达 300 人通过该方案获得安置。

(b) 促进被贩运者的教育，包括专业和职业培训

57. 缺乏教育的被贩运者可能很难进入就业市场。促进幸存者的经济赋权需要职业培训、技能认证、就业安置、小额信贷和创业业务计划，以及软技能咨询——例如如何准备简历或面试，如何与雇主和同事互动，以及如何识别潜在的虐待性招聘广告等。

58. 作为社会融入的一种创新模式，特别报告员对“解放女童”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和尼泊尔实施的“正义学校”项目中开展的工作印象深刻。在印度，该项目是

⁴¹ 增强青年人权能协会和移民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⁴² “在路上”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与合作伙伴 Sanlaap 一起实施的，在尼泊尔则与合作伙伴 Sasane 一起实施。该项目向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幸存者提供法律、社会工作、警察工作和新闻等领域的课程，以期培训他们成为检察官和律师，并从事其他相关职业的工作。在这两个国家开办的头两所正义学校有大约 15 名学生报名，该非政府组织现在希望开办更多的学校。这一独特的项目增强了受益者的专业能力，使他们有机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导能力和促进人权研究中心尽管面临巨大挑战，仍然开展了值得称赞的工作：该中心报告每年为 50 名性奴役的幸存女孩和 30 名前儿童兵提供受教育机会。⁴³ 此类项目应予大规模推广，并应投入更多资金为大学提供奖学金，因为并非所有幸存者都希望在被贩运后就业，而是愿意投资接受正规教育，特别是在他们因贩运而被迫辍学，之后再也没有机会完成学业的情况下。

59. 在巴西，国际劳工组织支持了一个项目，为处于高风险或从类似奴役的工作条件中被解救出来的个人提供专业培训，并随后提供农业和建筑等不同部门的工作机会。⁴⁴ 在希腊，AB Vassilopoulos 连锁超市为贩运幸存者提供职业培训，目的是为了雇用他们或将其介绍给其他企业。在智利，当局与天主教移民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 Raíces 合作，与私营公司一起提供咨询、支持和联络，帮助幸存者就业。在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成员国，2015 年启动的一个项目涉及市政当局查明被贩运者并通过具体指导方针，包括就业安置，使其融入社会。⁴⁵

三. 结论

60. 促进被贩运者融入社会是国家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它植根于尽责原则，并与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相联系。使用“融入社会”一词而不是“重新融入”或“康复”，是为了强调融入社会不仅限于返回或遣返后的重新融入，而且不受对性剥削采取的道德主义做法的影响。“融入社会”与社会排斥相对——后者是贩运人口的主要根源之一——这表明其目标是幸存者充分参与社会。同时，它还传达了过程理念，需要创新和变革性的项目和活动，如技能获取、劳动力市场机会调查和创造就业。国家当局在制定和实施对被贩运者的保护措施时，应将融入社会作为整个反贩运行动的最终目标，这些措施不应局限于短期援助，而应着眼于为贩运幸存者找到长期可行的解决办法。

61. 对于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人来说，恢复身心完整、自尊和独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被贩运者的情况尤其如此，他们经常面临身心暴力、长期的社会孤立、精神痛苦，并被剥夺了自由和自决权。然而，大多数国家现有的保护措施不符合促进被贩运者融入社会的目标。大多数国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不仅只着眼于短期援助，而且以受害者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为条件。相反，从人权角度来看，为了促进融入社会，服务和居留身份不仅应是无条件的，还应与刑事诉讼本身脱节，因为无论犯罪者是否受到起诉或惩罚，被贩运者都有权获得有效的补救。

⁴³ 领导能力和促进人权研究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⁴⁴ 见 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features/WCMS_506150/lang--en/index.htm。

⁴⁵ 见 www.cbss.org/wp-content/uploads/2016/03/Guidelines-for-Municipalities-ENG.pdf。

62. 限制性和仇外性的移民政策、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社会保护服务资金缺乏以及分配给长期解决方案的资源不足等结构性挑战，会严重阻碍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融入措施。实地从业人员强调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在早期阶段，包括在过境国和混合移民流首次抵达的地点，缺乏对被贩运者的识别。

63. 特别报告员认为，旨在增强幸存者权能并使他们能够在安全环境中独立生活的长期措施能有效防止他们进一步受害，并有助于防止贩运和再贩运。解决办法必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儿童权利为基础，进行个性化设计，不受传统性别角色的影响，而是考虑幸存者的需要和愿望，并获得政府的专项资金。幸存者积极和知情的参与及赋权至关重要。应当更积极地探索和有效开展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私营部门申诉机制应能为被贩运者提供专门针对每个工人情况和需要的特别应对措施。

64. 为确保被贩运者融入社会，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和仇外行为，减少与卖淫有关和/或与移民失败有关的社会污名。此外，不应以其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各国必须向他们提供可能会使其在该国正常化的居留身份，并避免行政拘留和驱逐出境。必须始终禁止拘留儿童。

65. 如果被贩运者愿意，各国还应确保被贩运者的家庭团聚，便利他们获得长期医疗服务、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所、正规教育、专业和职业培训、就业机会以及娱乐活动，并以创新和变革的方式促进其经济赋权。在世界大多数地区，贩运幸存者融入社会——用民间社会组织的话来说——仍然是“一个梦想”。然而，本报告强调的创新和变革性解决办法表明，融入社会能够而且应当在任何地方成为现实。

四. 建议

A. 对会员国的建议：

66. 关于融入社会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相关的结构性挑战：

(a) 确认被贩运者融入社会，无论是在原籍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地国，都是各国根据尽责标准承担的义务和获得有效补救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b) 通过、修订和执行立法和政策，确保幸存者获得补救包括赔偿的权利不以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合作、刑事诉讼的启动或结果或拥有合法居留身份为条件，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

(c) 消除污名化、性别歧视、仇外行为、种族主义和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等妨碍被贩运者融入社会(特别是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主要因素；

(d) 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确保目的地国的限制性移民政策不妨碍融入社会，并确保在事先评估有关人员在当地的融入程度和返回或遣返情况下的再贩运风险之前，不作出返回或遣返决定；

(e) 确保按照基于人权的办法，给予被贩运者无条件居留许可，同时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

(f) 确保对主管庇护机关进行培训，以识别贩运迹象，并适当考虑这些迹象，将其作为庇护理由或酌情作为辅助保护的理据，同时确保在有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将确定为被贩运者移交反贩运机构；

(g) 修订任何妨碍融入社会的立法或政策，包括将工人与单一雇主捆绑在一起的政策，或阻止特别是被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平等获得长期赋权措施的政策；并采取适当的政策，确保因贩运遭到强奸所生儿童的出生登记；

(h) 确保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制定打击贩运政策时考虑到旨在实现社会融入的可行的长期措施；

(i) 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被贩运者所需的具体服务提供适当资金和专业人员，并为实施社会融入项目的民间社会组织划拨充足的资金；

(j) 确保在被贩运者获得服务后建立监测机制，以评估他们融入社会的成功程度。

67. 关于幸存者赋权：

(a) 划拨足够的资源，使人口贩运幸存者能够成为家庭和社区的变革推动者；

(b) 将幸存者纳入所有旨在实现社会融入的反贩运干预措施的设计、实施和评估，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参与必须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c) 确保以变革性的视角指导为贩运幸存者提供的服务，以期他们实现充分的独立和赋权。

68. 关于被贩运者获得长期赋权措施的问题：

(a) 消除被贩运者受到的与卖淫有关和/或与移民失败有关的污名，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权利团体、工会、传统和宗教领袖、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

(b) 与民间社会合作，以被贩运者理解的语言，在恢复的所有阶段向他们提供关于保护服务的全面和容易获得的信息；

(c) 确保被贩运者的社会融入不以提起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结果为条件，无论其是否拥有合法居留身份；

(d) 确保被贩运者不会因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导致其卷入的非法活动而被定罪、起诉或拘留——并消除任何犯罪记录，同时使他们能够获得保健、住所、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和银行贷款等；

(e) 确保被贩运者获得长期医疗服务，包括心理和精神服务；

(f) 如果被贩运者愿意，确保他们的家庭团聚，并确保其居留身份，这些是他们融入社会的基本先决条件；

(g) 与私营部门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剥削性条件的可行替代办法，即为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以防止进一步剥削和再贩运；

(h) 在融入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特别考虑到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为正在向成年过渡的儿童，包括孤身和离散儿童制定融入社会方案；

(i) 确保被贩运者不仅获得临时住所，而且有机会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独立住所，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时适当考虑男子和跨性别者的具体需要；

(j) 更有效地投资于可为幸存者提供可行就业机会的新兴部门中的公私伙伴关系，例如通过计算机扫盲、小额信贷、金融管理、外语学习、农业和食品加工以及社区服务等途径；

(k) 考虑改革领事馆的做法，除其他外，向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和资源，确保被贩运者和其他弱势群体充分获得相关服务和支持，包括提供身份证件。

B. 对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捐助者、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69. 民间社会组织应将被贩运者的安全权视为头等大事，根据“不伤害”原则和保密原则，在被贩运者融入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尊重其隐私。

70. 民间社会组织应避免受其照料的被贩运者二次受害和再次受害，为此，除其他外应建立问责机制来监测这类案件。

71. 国际捐助者应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并更多地致力于支持创新和非传统的社会融入模式。

72. 私营部门应更积极地参与打击贩运活动，包括在被贩运者融入社会方面，除其他外，应在发现贩运和/或严重剥削案件时，包括在公司供应链中发现这类案件时，确保被贩运者切实获得有效补救和替代就业机会。